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張志偉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  
傳真：02-87897604  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52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\_10901005281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360000000G\_10901005281\_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100528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配合實務情形增列機關辦理採購過程中，可能有圍標之嫌或轉包之態樣，爰辦理旨揭修正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審計部（兼復貴部109年7月6日台審部五字第1090006962號函）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（均含附件）

